衢州市市区公立医院统一采购工作组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yzb2025-017

采 购 人：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7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2979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1780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稿） 24](#_Toc2850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4](#_Toc1207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47](#_Toc12236)

[第七章 附件 54](#_Toc185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yzb2025-017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7300.00元

最高限价：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9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上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后缀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下同）”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0570-3076098

质疑受理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0-30760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587/18367054001

质疑受理人：毛女士，联系电话：0570-8757589

传真：0570-875758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7726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 购 人 | 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
| 2 | 项目名称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98% |
| 4 | 服务期 | 1年 |
| 5 | 现场踏勘  （如有）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形式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9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楼709室，逾期发送至邮箱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各家医院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方式向医院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待结算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1年）届满后，凭采购人出具的交纳票据，经采购人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无息退回中标人。 |
| 16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7587/18367054001  传真：0570-8757585  地点：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楼709室 |
| 17 | 注意事项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中标候选人 | 1名 |

**二、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1. 特别说明
     1. ▲技术商务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 1. 【资格文件】

（1）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般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应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

3）《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5）《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4）联合协议（如果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自评分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符合性审查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业绩证明文件；

（9）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 +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期间所有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论其他任何原因，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3.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2.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的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16. 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的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17. **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串通投标的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废标的情形

22.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开标和评标

23.开标形式

2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4.开标准备

2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开标流程（两阶段）

25.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已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5.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6.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6.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7.评标委员会

27.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评标

30.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30.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0.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1.保密

31.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定标

3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3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3.6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十二、质疑与投诉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

36.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供应商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范本见附件。

十三、法律责任

3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8.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代理服务费

39.招标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招标代理人在发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4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3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41.服务费以人民币收取。

十五、其他

4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三医院、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衢江区妇幼保健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各医院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 | **床位数** | **医护人员数量** | **年织物洗涤件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1900 | 2725 | 3000000 | 290 | 1年 |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600 | 764 | 717000 | 73 | 1年 |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212 | 325 | 481500 | 55 | 1年 |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690 | 458 | 490000 | 64.9 | 1年 |
|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800 | 829 | 839500 | 68.83 | 7个月 |
| 衢江区妇幼保健院 | 95 | 196 | 64000 | 8 | 1年 |

注：以上数据为各医院上年度暂估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

（二）本项目报价为统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各医院预算金额×折扣率进行结算，折扣最高限价98%。

投标报价含为完成全院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被服（即医用织物，含各病区及加床、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血透室、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枕芯、被芯、棉胎、毛毯、床垫、橡胶单、床隔帘窗帘、物业使用地巾、毛巾等）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含污衣袋供应和洗涤、洁衣袋供应和洗涤）等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结合自身洗涤技术、管理水平、承受能力为其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2.医院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病人被服指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服和病员裤五件套）及婴儿床被套、床套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新生儿科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被服指婴儿服、小被套、小床单、小毛巾、尿布等）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3.医院手术室布类用品（包括所有手术用布类、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所有手术用布）、消毒供应中心布类用品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4.医院陪客被、被芯、枕心、洗澡巾、毛巾、检查床罩、窗帘、隔帘、隔离衣、洗手衣、裤等物品的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5.医院保洁用品（地巾、布巾）的洗涤、消毒、烘干熨平、折叠。

6.医院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

7.常与手术室、新生儿科、消毒供应中心沟通，必须保证手术室用品和新生儿科被服充足。

▲8.全院织物的收集（含各科室到脏污织物中转站）、分类、发放（具体发放按各医院要求执行）。要求：衢州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和供应室织物当日不低于2次下收2次下送，其他科室当日不低于2次下收1次下送，所有织物早上8点之前回收的织物要求洗涤后当天14:30点前送到医院，下午回收的织物要求洗涤后次日早上8点前送到医院，特殊科室织物按相应需求收送。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三医院、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衢江区妇幼保健院当日不低于1次下收1次下送，织物收送时间按各医院要求签订合同时确定。

▲9.必须提供满足每日全院楼宇收送工作的驻场管理与服务人员24人及以上（其中衢州市人民医院不少于12人、衢州市中医医院不少于2人、衢州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3人、衢州市第三医院不少于3人、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不少于4人），衢江区妇幼保健院须提供联系人不少于1人，并责任到人。同时须提供配套的运送工具、洁衣污衣袋、防护工具、相关设备等。

（二）洗涤物种类及洗涤要求

1.医院内被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包含病人私人织物、布鞋）、床单、被套、枕套、手术用布类、工作人员工作服、婴儿服、值班室三件套、手术衣、洗手衣裤、隔离衣、窗帘、地巾、布巾等所有医用织物。

2.洗涤防护要求：沾染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的织物均具有传染性，洗涤时应注意防护，同时不同织物应分类洗涤，防止交叉感染。

3.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4.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

5.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三）洗涤部门卫生管理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程序。

2.分拣时应依织物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织物和工作人员织物。病人织物包括一般织物、感染织物和婴儿织物。

3.洗涤要求：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织物、工作服分开回收，分机洗涤消毒;对新生儿、婴儿织物专机洗涤；感染性织物专机消毒洗涤；手术室、产房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保证洗涤质量。

（四）洗涤工作要求

1.服务单位将医院内所产生洗涤物，根据医院的工作要求，每日（含所有节假日）做好收送，并做好三联单数量交接记录。遇特殊情况，医院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一日多次收送衣物。遇有交通堵塞产生、运输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停气、洗涤设备故障等原因，服务单位应制定预案有应急措施，满足医院的日常所需。如果医院织物使用受影响，医院有权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服务单位支付。若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医院有权进行惩处，严重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进行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2.1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传染病房的被服应严格按消毒程序，定时回收，专人、专机，避免交叉感染。

2.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2.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防水围裙、戴手套、口罩、帽子等。

2.4收污衣送净衣基本流程要求：收污衣时双方指定人员在规定地点交接后，在洗衣单上双方签名。送洁衣时在规定地点双方核对数量和品种，清点无误后，在洗衣单收货处签名。服务单位收回洗衣单并交医院指定负责人。

3.洗涤设备要求

3.1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3.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3.3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4.收集运送工具要求：

4.1运送车辆：运输工具由服务单位自行提供并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规定，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部门收集发送织物的车辆和服务单位至医院的运输车辆（均要求封闭式）。污物车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处理。且必须具有能将急需物品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单位的能力。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收送被服。车辆损坏由服务单位自行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运送污织物及清洁织物的车辆需分车运送，做到专车专用。

4.2运送通道：必须按医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4.3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3种，分别收放有感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分类，并用不同的洁净塑料箱运送。

4.4洁、污袋必须分开使用，由服务单位提供。织物袋颜色需按洁污明显区分，不得混用。

5.被服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5.1脏污织物

5.1.1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5.1.2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5.1.3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使用婴儿专用洗涤剂，禁用柔顺剂。

5.1.4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1.5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1.6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1.7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WS/T367执行。

5.1.8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婴幼儿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5.1.9织物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外观好（包括缝补的外观），其平整度应满足使用科室要求为止。工作服做到每件经过熨烫处理，做到外观清洁、平整、无皱褶。棉织品折叠规范，特别是手术室物品必须符合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

5.2感染性织物

5.2.1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5.2.2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5.2.3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5.2.4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2.5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物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6.洗涤设备的消毒与环境的消毒

6.1洗涤设备的消毒

6.1.1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使用水溶性织物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6.1.2洗涤工作完毕后，还应对设备内胆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其消毒处理工作应于当天完成。洗涤设备中的所有最低温度未达到70℃的环节，都应该进行高温消毒。消毒环节应该是把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min或水温提高到80℃、时间>10min。在对洗涤设备进行高温消毒时，必须确保机器洗涤区内所有面都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6.2环境的消毒

6.2.1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6.2.2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驻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并向医院备案，所有人员均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应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

**三、考核办法**

（一）医院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洗涤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质量考核合格分为85分，成绩作为服务价款支付的依据。每季将以下第2点和第3点一并进行扣款。

（二）表一由考核临床和技能科室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5分扣款1000元/分，各考核单元扣款累加计算。

（三）表二由后勤保障部、院感部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季度分进行平均，若单季得分低于85分，则由医院提出整改意见，通知服务单位实施整改，平均得分低于85分扣款1000元/分；连续2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且未进行整改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清退服务单位，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表一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打分表(临床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 时间： 得分：**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检查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外包公司员工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无投诉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5 |  |
| 2 | 员工规范着装，接触脏污织物时带口罩、帽子、手套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5 |  |
| 3 | 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规范收集；不在病区或公共区域分拣、抖动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4 | 脏污织物使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感染性织物用橘红色包装袋收集，包装袋不包装过满并扎紧袋口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5 | 脏污织物使用脏污织物收集车，清洁织物运送使用清洁织物运送车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6 | 洗涤后被服干燥，整烫平整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最多扣完为止。 | 15 |  |
| 7 | 洗涤后被服洁净度好，无脏污印迹，无污渍等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完为止。 | 15 |  |
| 8 | 被服收、送及时，数量无误，满足临床需求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9 | 各类织物破洞修补及时，纽扣、裤带无缺失；缝补织物外观美观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10 | 公司方管理人员与临床科室沟通良好，对反馈的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总得分： | | | | |

考核人：

**表二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打分表（行政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 时间： 得分：**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检查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1 | 着装整洁，挂牌上岗，不与医务人员及病人发生争执。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生争执一次扣5分。 | 5 |  |
| 2 | 被服、工作服等洗涤干净、整洁、烘干、烫平、折叠整齐。 | 每发现一件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3 | 脱线、缺扣等及时缝补，缝补完整美观。并配备好各规格纽扣、带子、橡皮筋等。如破损严重，经后勤保障部核实予报损。 | 每发现一件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4 | 准确清点被服；漏发、错发被服时及时处理。 | 未清点准确，每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未及时处理，每延长半天扣5分，延长一天扣10分，造成丢失，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 | 10 |  |
| 5 | 按医院规定时间每天定时收发，交接时双方要点数，验收、签字认可。 | 未按规定时间收发一次扣1分，未做好交接一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6 | 清洁被服当天准时送达医院，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院方做好洽接工作。 | 未准时送达一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未及时送达直接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 | 10 |  |
| 7 | 清洁被服走客梯，脏污被服只走污物专用电梯。 | 未正确使用电梯发现已次扣2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8 | 洁/污车分开密闭运送，布品装袋运送。运送时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和口罩并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 未密闭运送一次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9 | 运送车辆按规定每天清洁消毒，车辆使用完毕后停放在指定区域。 | 未按规定做好清洁消毒发现一次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5 |  |
| 10 | 工作人员清点脏被服时，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口罩、帽子、手套并按规定洗手。严禁在治疗区域对织物进行清点和处理。 |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11 | 满意度调查>90%。（各科室填写） |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完为止。 | 10 |  |
| **总得分：** | | | | |

考核人：

（四）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1.在合约期内，中标人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中标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责任。

2.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各种及医疗秩序，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000~5000元。

3.因在运输、洗涤、收送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的织物损坏、丢失，中标人应负责赔偿，丢失损坏按照织物成本价在每月服务费中扣除。

4.因医疗布草的特殊性，其使用的年限与车间洗涤的次数及工艺，采购人使用频率及布草的质量等有密切的关联。年损耗率的比例在10%以下都应视为正常报损范畴之内；年损耗率的比例在10%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5.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中标人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缝补的布类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报废的被服中采取，扣子、针、线等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

6.采购人接到投诉一次，经管理部门核实投诉一次罚款100元，三次以上的同类问题加倍罚款。

7.工作人员进出未关闭门禁，工作时未按照规定路线执行，发现一次扣50元/人。

8.中标人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病人及工作人员与医院人员之间发生吵架或者打架事件，经查实扣100-500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

9.发现工作人员吸烟每次扣500元，其他不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发生一次扣50元/人。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各家医院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方式向医院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医院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医院有权从任何一笔结算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1年）届满后，凭医院出具的交纳票据，经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无息退回中标人。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每个服务年度具备实施条件后，自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年度均额20%的预付款，即￥ .00；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次月初，完成规定服务内容后，通过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的服务阶段考评，确认无违约行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医院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季度服务费为 。

应付服务价款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扣除，直至预付款部分扣除完毕后按应付价款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经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衢州市市区公立医院统一采购工作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代理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为 的服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整），季度服务费：￥ /季度，包括为完成全院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被服（即医用织物，含各病区及加床、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血透室、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枕芯、被芯、棉胎、毛毯、床垫、橡胶单、床隔帘窗帘、物业使用地巾、毛巾等）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含污衣袋供应和洗涤、洁衣袋供应和洗涤）等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

1年（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各家医院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待结算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1年）届满后，凭甲方出具的交纳票据，经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无息退回乙方。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自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年度均额20%的预付款，即￥ .00；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次月初，完成规定服务内容后，通过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的服务阶段考评，确认无违约行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医院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季度服务费为 。

应付服务价款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扣除，直至预付款部分扣除完毕后按应付价款结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2.医院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病人被服指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服和病员裤五件套）及婴儿床被套、床套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新生儿科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被服指婴儿服、小被套、小床单、小毛巾、尿布等）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3.医院手术室布类用品（包括所有手术用布类、手术衣、洗手衣、裤等所有手术用布）、消毒供应中心布类用品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4.医院陪客被、被芯、枕心、洗澡巾、毛巾、检查床罩、窗帘、隔帘、隔离衣、洗手衣、裤等物品的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5.医院保洁用品（地巾、布巾）的洗涤、消毒、烘干熨平、折叠。

6.医院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

7.常与手术室、新生儿科、消毒供应中心沟通，必须保证手术室用品和新生儿科被服充足。

▲8.全院织物的收集（含各科室到脏污织物中转站）、分类、发放（具体发放按各医院要求执行）。要求：衢州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和供应室织物当日不低于2次下收2次下送，其他科室当日不低于2次下收1次下送，所有织物早上8点之前回收的织物要求洗涤后当天14:30点前送到医院，下午回收的织物要求洗涤后次日早上8点前送到医院，特殊科室织物按相应需求收送。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三医院、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衢江区妇幼保健院当日不低于1次下收1次下送，织物收送时间按各医院要求签订合同时确定。

▲9.必须提供满足每日全院楼宇收送工作的驻场管理与服务人员24人及以上（其中衢州市人民医院不少于12人、衢州市中医医院不少于2人、衢州市妇幼保健院不少于3人、衢州市第三医院不少于3人、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不少于4人），衢江区妇幼保健院须提供联系人不少于1人，并责任到人。同时须提供配套的运送工具、洁衣污衣袋、防护工具、相关设备等。

三、服务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四、具体要求：

（一）洗涤物种类及洗涤要求

1.医院内被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被套、枕套、手术用布类、工作人员工作服、婴儿服、值班室三件套、手术衣、洗手衣裤、隔离衣、窗帘、地巾、布巾等所有医用织物。

2.洗涤防护要求：沾染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的织物均具有传染性，洗涤时应注意防护，同时不同织物应分类洗涤，防止交叉感染。

3.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4.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

5.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二）洗涤部门卫生管理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程序。

2.分拣时应依织物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织物和工作人员织物。病人织物包括一般织物、感染织物和婴儿织物。

3.洗涤要求：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织物、工作服分开回收，分机洗涤消毒;对新生儿、婴儿织物专机洗涤；感染性织物专机消毒洗涤；手术室、产房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保证洗涤质量。

（三）洗涤工作要求

1.服务单位将医院内所产生洗涤物，根据医院的工作要求，每日（含所有节假日）做好收送，并做好三联单数量交接记录。遇特殊情况，医院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一日多次收送衣物。遇有交通堵塞产生、运输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停气、洗涤设备故障等原因，服务单位应制定预案有应急措施，满足医院的日常所需。如果医院织物使用受影响，医院有权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服务单位支付。若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医院有权进行惩处，严重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进行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2.1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传染病房的被服应严格按消毒程序，定时回收，专人、专机，避免交叉感染。

2.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2.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防水围裙、戴手套、口罩、帽子等。

2.4收污衣送净衣基本流程要求：收污衣时双方指定人员在规定地点交接后，在洗衣单上双方签名。送洁衣时在规定地点双方核对数量和品种，清点无误后，在洗衣单收货处签名。服务单位收回洗衣单并交医院指定负责人。

3.洗涤设备要求

3.1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3.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3.3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4.收集运送工具要求：

4.1运送车辆：运输工具由服务单位自行提供并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规定，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部门收集发送织物的车辆和服务单位至医院的运输车辆（均要求封闭式）。污物车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处理。且必须具有能将急需物品在2小时内送达采购单位的能力。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收送被服。车辆损坏由服务单位自行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运送污织物及清洁织物的车辆需分车运送，做到专车专用。

4.2运送通道：必须按医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4.3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3种，分别收放有感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分类，并用不同的洁净塑料箱运送。

4.4洁、污袋必须分开使用，由服务单位提供。织物袋颜色需按洁污明显区分，不得混用。

5.被服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5.1脏污织物

5.1.1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5.1.2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5.1.3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5.1.4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1.5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1.6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1.7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WS/T367执行。

5.1.8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婴幼儿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5.1.9织物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外观好（包括缝补的外观），其平整度应满足使用科室要求为止。工作服做到每件经过熨烫处理，做到外观清洁、平整、无皱褶。棉织品折叠规范，特别是手术室物品必须符合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

5.2感染性织物

5.2.1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5.2.2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5.2.3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5.2.4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5.2.5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物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附录A执行。

6.洗涤设备的消毒与环境的消毒

6.1洗涤设备的消毒

6.1.1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使用水溶性织物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6.1.2洗涤工作完毕后，还应对设备内胆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其消毒处理工作应于当天完成。洗涤设备中的所有最低温度未达到70℃的环节，都应该进行高温消毒。消毒环节应该是把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min或水温提高到80℃、时间>10min。在对洗涤设备进行高温消毒时，必须确保机器洗涤区内所有面都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6.2环境的消毒

6.2.1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6.2.2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驻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并向医院备案，所有人员均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应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

（四）其他情况的惩处办法

1.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服务单位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安全由服务单位负责，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2.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医院诊疗各种及医疗秩序，视情节严重程度扣款2000~5000元。

3.因在运输、洗涤、收送过程中造成医院的织物损坏、丢失，服务单位应负责赔偿，丢失损坏按照织物成本价在每月服务费中扣除。

4.因医疗布草的特殊性，其使用的年限与车间洗涤的次数及工艺，医院使用频率及布草的质量等都有密切的关联。年损耗率的比例在5%以下都应视为正常报损范畴之内；年损耗率的比例在5%以上，超过部分按原价赔偿。

5.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服务单位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缝补的布料由服务单位在医院报废的被服中采取，扣子、针、线、打印纸等由服务单位免费负责提供。

6.医院接到投诉一次，经核实投诉一次扣款1000元，三次以上的同类问题加倍扣款。

五、服务质量考核：

（一）医院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洗涤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质量考核合格分为85分，成绩作为服务价款支付的依据。每季将以下第2点和第3点一并进行扣款。

（二）表一（见附件）由考核临床和技能科室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5分扣款1000元/分，各考核单元扣款累加计算。

（三）表二（见附件）由总务部、院感部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季度分进行平均，若单季得分低于85分，则由医院提出整改意见，通知服务单位实施整改，平均得分低于85分扣款1000元/分；连续2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且未进行整改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清退服务单位，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乙方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5.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6.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8.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乙方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5000.00元/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的；

6.服务工作逾期累计10日以上的；

7.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l.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5.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10日后仍未履行的。

6.

**第十一条**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4.采购文件、书面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其他补充或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自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限合同双方签名盖章。）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

**乙方：**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2.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3.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甲方纪检举报电话：

乙方纪检举报电话：

4.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员工不得在验收过程中与食堂劳务外包方串通，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

7.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9.本合同作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 格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应资料（见第七章附件）………………………………（页码）

**1 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般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三、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其他内容………………………………………………………………………（页码）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6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是否提供合同复印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型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佐证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有佐证材料的请标明佐证材料页码。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报价文件**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廉洁承诺书………………………………………………………………（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服务期 |
| 一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 |  | |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最终报价应当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上传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对客户端报价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含为完成全院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被服（即医用织物，含各病区及加床、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血透室、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枕芯、被芯、棉胎、毛毯、床垫、橡胶单、床隔帘窗帘、物业使用地巾、毛巾等）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含污衣袋供应和洗涤、洁衣袋供应和洗涤）等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结合自身洗涤技术、管理水平、承受能力为其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投标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投标、陪标、围标、串标。

2.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资格预审材料中，主动提供近两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证明。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本投标人将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出现违反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次投标项目：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技术商务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内容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对标注“▲”的条款负偏离，响应无效；其他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 | 15分 |
| 2 | 资质能力 |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评批复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得2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污水处理设备须提供采购合同及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并附设备现场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人签定多个年度或多份年度合同的，均按一个业绩计取。** | 1分 |
| 4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中的洗涤服务理念、服务标准及内容、工作目标及服务流程设置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中内部机构设置、管理体系设置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洗涤场所空间布局是否符合WS\T508-2016标准，  工厂各区域、洗涤环境等实景图片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提供洗涤场所的总布局图（标明各个区间用途）、实景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脏污织物进行分类分拣、收集收纳、存放流程设置、要求及标准以及运送方案的路线规划、对接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脏污织物分类洗涤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织物、各类科室的织物分类洗涤方式、消毒方式、使用的清洁产品、重点清洁部分及洗涤服务的细节要求等。（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织物消毒隔离方案（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分类洗涤，如何执行消毒隔离以及清洁达标标准的制定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织物烘干整理方案（要求医用织物烘干彻底，外观平整，折叠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等服务）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织物缝补、破损及遗失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缝制质量要求的精度、手感顺滑程度以及耐用性，破损遗失方案的处理方式及补救措施或额外增值服务等。（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织物储存及运送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后织物的折叠、存放方式，存放区域的防脏污、隔离、消毒情况，干净织物的运送过程的保障措施等。（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5 | 洗涤设备、配套设施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洗涤设备（如洗衣龙设备、干衣设备及隔离卫生洗衣机等）、清洁用品等配套设施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使用年限、质保期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提供洗衣龙设备、隔离卫生洗衣机、干衣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等，以供评委评审，未配备洗衣龙设备与隔离卫生洗衣机的，此项不得分。 | 5分 |
| 6 | 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 根据投标人洗涤工厂与各医院之间的运输车辆要求，需使用封闭式车厢，并严格做到洁、污分车运输，同时应配备突发应急备用运输车辆，根据车辆数量、类型、使用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以上车辆须提供车辆归属及使用权证明（如投标人购置发票或投标人与第三方车辆租赁合同等），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 | 5分 |
| 7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技术力量、人员数量、资格、职称、学历、工作经验、健康要求和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遇停水、停电及设施工作不正常时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导致洗涤服务量剧增时采取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9 | 职业保护、保险、环保等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业保护机制、人身保险保障措施以及环境环保的方式方法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院方日常需求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10 | 追溯管理能力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追溯管理系统，提供的设备需具有追溯功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使用专用信息管理软件、服务质量追溯等方面。（评分范围：2,1,0）。 | 2分 |
| 11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10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10分 |

五、开评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已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第七章 附件）；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资格条件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附件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单位）、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